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一名。日常工作主要由公司战略职能部门在公司经理领导下完成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发展战略进行事前、事中和事后评估，结合经济形势、产业政策、行业状况、竞争环境等外部条件，以及公司经营内部条件，对发展战略做适当调整；

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主任委员的职权如下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；

（二）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；

(三) 主持战略委员会的工作，确保战略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；

(四) 确定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和议题；

(五) 代表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递交董事会议题、议案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(五)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在充分调查研究、征求意见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提供相关资料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督办与反馈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发展目标，并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。战略规划应体现战略期内技术创新、市场占有、盈利能力、资本实力、行业排名、社会责任等方面应该达到的程度。战略目标、规划、发展建议和提案，经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规划经董事会通过后，投资评审小组负责结合战略规划时间进度安排，分解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，并据此制定年度（或短期）工作计划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还需定期对发展目标战略规划的适当性进行复核，建立发展战略评估制度，对发展战略作出是否适当调整的建议，并以提案的形式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策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时可随时召开，可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

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可召开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，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九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档案室保存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当市场情况发生变化，已拟定战略需要调整时，可以由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向公司董事长提请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

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